

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报审表

工程名称：山西吉利一期 8.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

编号：A17-001

致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：

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 山西吉利一期 8.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工程 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 的编制，并经我单位主管领导批准，请予以审查。

附件：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

承包单位 (章)：

项目经理：

日 期：



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：

经审查该计划可实施性强，同意执行

专业监理工程师：任志会

日

期：2017.9.29

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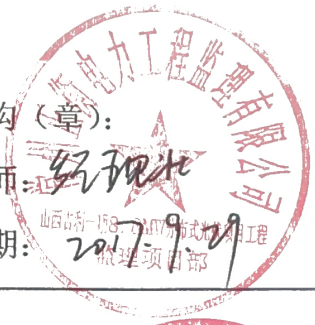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

项目监理机构 (章)：

总监理工程师：

日

期：



建设单位审批意见

同意

建设单位 (章)：

项目经理：

日

期：

